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陈永聪先生、董事尊军法先生、董事赵凡先生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陈永聪先生、董事尊军法先生、董事赵凡先生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沈军先生、董事陈永聪先生、董事尊军法先生、董事赵凡先生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

为确保可持续发展之路更具象化和具有执行性,公司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2023-20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2023-2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监事郑兴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3票。

二、审议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监事郑兴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3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内部张榜公示;

3、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时限不少于10日;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且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9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7-10、12-1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联股东对议案1-9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中: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3;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4-6。作为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7-9。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傅蔚冈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议案7、议案8、议案9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12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50813139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骞军法

4、线上会议(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时)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会议召开日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 箱(dm@kingnet.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及时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提供 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 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勿向 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股东 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5、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2月7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傅蔚冈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傅蔚冈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傅蔚冈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傅蔚冈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net Network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上市时间:2010年12月7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证券代码:002517

法定代表人:陈永聪

董事会秘书:骞军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14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传真:021-50908789-8100

公司网址:www.kingnet.com

电子信箱:dm@kingnet.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审议《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他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投票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蔚冈,基本情况如下:

傅蔚冈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于2003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助理、执行院长、院长;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40,现改名为“华科资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华科资本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傅蔚冈先生于2000年7月获西安理工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12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骞军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14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传真:021-50908789-8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傅蔚冈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时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按授权委托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蔚冈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